

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章程

1. 目的

為進一步檢驗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成果，更好地推動廣大澳門研究學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澳門學術事業的繁榮發展，澳門基金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聯合推出“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表彰致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發表優秀著作或論文的本地及國內外學者。

2. 獎勵類別、範圍及名額

2.1 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設兩類別：著作類及論文類。

2.2 著作類及論文類均設四級獎項，分別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優異獎，得獎者可獲下表相應的獎金及證書。

類別	獎項	數量（不多於）	獎金（澳門元）
著作類	一等獎	4	50,000 元
	二等獎	5	30,000 元
	三等獎	9	15,000 元
	優異獎	9	10,000 元
論文類	一等獎	4	25,000 元
	二等獎	9	15,000 元
	三等獎	13	8,000 元
	優異獎	13	5,000 元

2.3 獲獎數量將根據申請情況及著述素質決定，必要時可從缺處理。

3.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3.1 獎勵對象：個人

3.2 申請資格：

3.2.1 申請者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出版物上標示的日期為準），正式出版和發表有關澳門的人文社會科學的著述（包括專著、科普著作、論文、研究報告、譯作、工具書、古籍整理等）。

- 3.2.2 有關著述必須屬本評獎訂定的 4 個學科組別：經濟管理、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教育藝術。
- 3.2.3 每一類別（著作類、論文類）可提交著述上限為各 2 份，若為合著著述，則計入申請者的上限。
- 3.2.4 若申請之著述多於 3.2.3 項指定之上限，僅接納申請表內著述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的申請著述，其餘一概不接納。
- 3.2.5 合著著述可由一名作者以其個人名義作出申請。如同一著述有多個申請，所有涉及該著述的申請一概不接納，但不影響符合申請要求的其他著述可繼續參與評審程序。
- 3.2.6 曾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實體資助的著述，亦可參與本評獎。
- 3.2.7 澳門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的工作人員和評審委員會成員均不能提交申請。

4. 須提交的文件

- 4.1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填妥的申請表，且必須填報申請表所有必填欄目，否則申請將不獲接納；
- 4.2 申請者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4.3 著述樣本 2 份，其中 1 份為著述原件，並須提交著述最終刊出或出版之電子版（檔案格式需為 MS Word 或 PDF）。若出版之著述為電子版，沒法提供原件，申請者須提交相關之證明或說明。
- 4.4 如著述為合著，須提交聲明書，以示申請者已獲其他作者的同意其以個人名義就有關著述作出申請。

5. 申請時間及提交方式

- 5.1 申請期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5.2 如欠缺第 4.3 項所要求的著述數量或電子版、第 4.2 或 4.4 項的文件，申請者須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計十五日內按本條的方式提交。
- 5.3 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把申請表及其他文件遞交至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9 樓澳門基金會。另著述之電子版，則電郵至 hssawards@fm.org.mo 或燒錄成光碟連同申請表及其他文件一

併遞交。

- 5.4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將以郵戳日期為準，並請於信封面注明“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6. 初步分析

- 6.1 澳門基金會對申請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評獎所要求的文件，若申請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申請將不進入評審。
- 6.1.1 申請不符合第 3 條及第 4.1 項的要求；
 - 6.1.2 欠缺第 4.1 及 4.3 項的申請表及著述（若出版之著述為電子版，欠缺相關之證明或說明）；
 - 6.1.3 未有按第 5 條所定的期間或方式提交所需的文件；
 - 6.1.4 因違反資助義務而仍處於被本會強制徵收或拒絕接受其資助申請者。
- 6.2 倘沒有出現不進入評審的情況，申請將送交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7. 評審

- 7.1 評審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澳門基金會及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推薦的人員組成。
- 7.2 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記錄，其內應記錄評審結果及會議的重要事項。
- 7.3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標準作出評審：
- 創新程度（40%）；
 - 研究內容（20%）；
 - 材料、方法和學術規範（20%）；
 - 學術影響或社會效益（20%）。
- 7.4 最終獲獎者須取得不少於三份之二評審委員會成員的贊成票。

8. 決定最後獲獎名單

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根據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核准獲獎名單。

9. 獲獎名單的公佈及獎金的發放

- 9.1 獲獎者需簽署獲獎同意書，並於獲獎名單公佈之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將同意書交回澳門基金會。
- 9.2 獎金為一次性發放，澳門基金會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存入獲獎者提供的帳戶，銀行帳戶資料須包括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帳戶號碼及轉帳所需的其他必要資料。
- 9.3 獎金將於收到同意書及銀行轉帳資料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9.4 如獲獎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獎勵，但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獲獎者的原因除外。

10. 獲獎者的義務

- 10.1 配合澳門基金會舉辦的相關宣傳活動；
- 10.2 同意澳門基金會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澳門基金會及其相關的網站及對外的公開文件中；
- 10.3 如實提供所有資料及作出聲明。

11.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1.1 如違反 10.1 及 10.2 項的規定，澳門基金會可按獲獎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 11.1.1 書面警告；
 - 11.1.2 取消獎項，獲獎者須返還全部獎金及證書；
 - 11.1.3 自取消獎項之翌日起計兩年內，不接受獲獎者提出的資助申請。
- 11.2 如違反 10.3 項的規定，澳門基金會將對獲獎者作出 11.1.2 及 11.1.3 項的決定。
- 11.3 以上兩項違反義務的後果不適用於因不可抗力或經澳門基金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

12. 獎金及證書的返還

- 12.1 如獎項被取消，獲獎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返還相關獎金款項及證書，開具支票／本票之抬頭為“澳門基金會”。
- 12.2 經獲獎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可將 12.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13. 強制徵收

如獲獎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相關獎金，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14. 監察

14.1 澳門基金會具職權監察本章程的遵守情況。

14.2 為履行監察職權，澳門基金會有權要求獲獎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15. 申訴機制

倘對結果存有異議，可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澳門基金會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16.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審批申請之用，而為了評審有關著述，申請者須同意澳門基金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交予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或評審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17. 其他

17.1 凡本章程未有規定的事宜，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所規範，尤其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

17.2 申請者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17.3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1 條的後果。

17.4 申請表及第 4.4 項所指聲明書的樣式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基金會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頁（網址：www.fmac.org.mo）或中國社會科學網網頁

（網址：www.cssn.cn）下載。

17.5 澳門基金會擁有對本章程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8.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7 8512 / 8797 8568

傳真：2872 5688

電郵：hssawards@fm.org.mo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9 樓澳門基金會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

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申請表

請於填寫前詳閱本評獎章程及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資料					
姓 名					
證件／ 護照號碼			出生年份		性別
工作單位			職務／職稱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電 郵		
二、申請之著述					
著 作 類	1.	書 名			
		作 者			
		學 科*	出版日期	出版地區	
	2.	書 名			
		作 者			
		學 科*	出版日期	出版地區	
論 文 類	1.	論文題目			
		作 者			
		期 刊			期數
		學 科*	出版日期	出版地區	
	2.	論文題目			
		作 者			
		期 刊			期數
		學 科*	出版日期	出版地區	
*備註：學科分類（請以英文字母表示申請著述所屬之學科）：					
A 經濟管理 B 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 C 歷史哲學文學 D 語言教育藝術					

三、著述簡介

- 每份著述可提交簡介一份，簡介內容見附頁，每份著述的簡介請獨立填寫一份申請表附頁。

四、注意事項

1. 每份填妥申請表須作簽署，並須連同以下文件提交：
 - 申請者的有效身份證／護照副本；
 - 著述樣本 2 份（其中一份須為原件，如申請著述僅為電子版，申請者須提交相關證明）；
 - 最終刊出或出版之電子檔（檔案格式：MS WORD 或 PDF）；
 - 聲明書（僅合著著述申請者適用）。
2. 申請表填寫要求：
 - 建議以電子輸入方式填寫申請表；
 - 第一部份的申請者資料，除工作單位及職務／職稱外，其他為必填欄目；
 - 第二部份申請之著述，最多可填寫四項申請，且每一項申請須完整填寫欄位；
 - 第三部份的著述簡介旨在為評審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幫助評分，不屬強制提交資料，申請者可按個人意願填寫附頁。
3.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還。
4.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章程要求之文件郵寄或送至本會；如以郵寄方式提交，信封須注明“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9 樓澳門基金會

五、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的審批、跟進以及統計用途。
2. 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會的個人資料。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有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六、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已閱悉及同意遵守“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章程。
2. 所填寫及提交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
3. 閱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內容。

 申請者簽署	 年 / 月 / 日
--	--

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著述簡介

1. 著述資料

- 書名 / 論文題目：

- 期刊及期數（如適用）：

- 作者：

2. 創新程度

3. 研究內容

4. 材料、方法和學術規範

5. 學術影響或社會效益（包括著述被轉載，引用或採用的情況等）

聲明書

本人（證件姓名正楷）_____，持有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_____，聲明已獲取所有合著者／編者

／譯者同意以本人名義就著述_____

申請“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者簽署 年 月 日

註：申請者已細閱“第七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的章程並了解相關的權利與義務。